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大	108	偵	723	妨害名譽	簽○	吳○信	不起訴處分
大	108	偵	723	妨害名譽	簽○	沈○如	不起訴處分
大	108	偵	1379	妨害名譽 等	竹一分局	陳○基	不起訴處分
大	108	偵	3795	妨害名譽	簽○	吳○信	不起訴處分
大	108	偵	5893	兒少性剝削	橫山分局	羅○宇	不起訴處分
名	107	偵	12676	商標法	芳苑分局	范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名	108	偵	5165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吳○彬	起訴
名	108	偵	5596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李○明	不起訴處分
成	108	偵	5881	不能安全駕駛	竹縣刑大	饒○昌	緩起訴處分
季	108	調偵	181	傷害	竹市東區區所	張○麒	不起訴處分
忠	108	速偵	589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陳○逸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速偵	590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吳○臻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速偵	591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鍾○謙	緩起訴處分
忠	108	速偵	593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蘇○偉	緩起訴處分
忠	108	速偵	59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曾○郎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1206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何○辰	起訴
明	107	偵	1206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呂○發	起訴
明	107	偵	1206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張○群	起訴
明	107	偵	1206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鍾○安	起訴
明	107	偵	1206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魏○收	起訴
明	107	偵	12063	偽造文書	竹縣調查站	羅○如	起訴
明	107	偵	12063	偽造文書 等	竹縣調查站	紀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12063	偽造文書 等	竹縣調查站	梁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12063	偽造文書 等	竹縣調查站	黃○旗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12063	偽造文書 等	竹縣調查站	黃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12063	偽造文書 等	竹縣調查站	黃○裕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12063	偽造文書 等	竹縣調查站	劉○涵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12063	偽造文書 等	竹縣調查站	潘○穎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12063	偽造文書 等	竹縣調查站	鍾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12063	偽造文書 等	竹縣調查站	羅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7	偵	12063	偽造文書 等	竹縣調查站	蘇○田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5725	偽造文書	簽○	何○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5725	偽造文書	簽○	李○泰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5725	偽造文書	簽○	李○榕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5725	偽造文書	簽○	卓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5725	偽造文書	簽○	孫○皓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5725	偽造文書	簽○	許○智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5725	偽造文書	簽○	曾○益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5725	偽造文書	簽○	魏○韻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偵	5725	偽造文書 等	簽○	徐○勝	起訴
明	108	偵	5725	偽造文書 等	簽○	陳○成	起訴

明	108	偵	5725	偽造文書等	簽○	鄭○峰	起訴
明	108	偵	5725	偽造文書等	簽○	盧○蕙	起訴
明	108	速偵	56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盧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速偵	566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孫○賢	緩起訴處分
明	108	速偵	567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林○顯	緩起訴處分
明	108	速偵	568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余○燦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8	速偵	569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錢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8	偵	3488	竊盜	竹三分局	零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8	撤緩	22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鄭○忠	撤銷緩起訴
律	108	撤緩	22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蔡○鈴	撤銷緩起訴
律	108	撤緩	22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許○柔	撤銷緩起訴
律	108	撤緩	22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王○友	撤銷緩起訴
洪	108	偵	5115	非駕業務傷害等	竹三分局	周○凡	起訴
洪	108	偵	5896	非駕業務傷害等	竹北分局	洪○琪	起訴
能	108	偵	4889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林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能	108	撤緩偵	8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謝○棋	聲請簡易判決
專	108	偵	4883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詹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專	108	偵	5754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劉○宏	緩起訴處分
強	108	偵	5389	非駕業務傷害	竹二分局	陳○玲	不起訴處分
強	108	偵	6266	妨害家庭	簽○	王○彥	不起訴處分
強	108	偵	6269	勞動檢查法	簽○	余○燦	緩起訴處分
強	108	調偵	182	侵占等	竹市東區區所	余○倫	不起訴處分
強	108	調偵	202	妨害自由	竹市東區區所	李○淳	不起訴處分
捷	108	偵	4807	詐欺等	竹二分局	許○瑋	起訴
捷	108	偵	6429	詐欺等	竹二分局	許○瑋	起訴
清	108	速偵	598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伍○暉	聲請簡易判決
清	108	速偵	59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劉○辰	聲請簡易判決
清	108	速偵	600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彭○源	緩起訴處分
清	108	速偵	60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劉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博	108	偵	4111	肇事逃逸等	竹東分局	石○裕	起訴
博	108	偵	6080	傷害	簽○	吳○諭	起訴
博	108	偵	6080	傷害	簽○	祝○叻	不起訴處分
博	108	偵	6081	詐欺	簽○	曾○婷	不起訴處分
博	108	偵	6082	毀棄損壞等	簽○	吳○琴	不起訴處分
博	108	偵	6126	醫師業務致死	簽○	張○喬	不起訴處分
博	108	偵	6126	醫師業務致死	簽○	梁○鎧	不起訴處分
博	108	偵	6126	醫師業務致死	簽○	郭○揚	不起訴處分
博	108	偵	6126	醫師業務致死	簽○	陳○年	不起訴處分
博	108	偵	6126	醫師業務致死	簽○	鄒○誠	不起訴處分
揚	108	偵	558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洪○炫	聲請簡易判決
揚	108	偵	5865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許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揚	108	偵	5877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鄭○宏	起訴

揚	108	偵	6192	不能安全駕駛	橫山分局	葉○臻	聲請簡易判決
順	108	偵	5752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彭○妍	聲請簡易判決
順	108	偵	5873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張○枝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7	偵	10944	詐欺	竹一分局	蔡○龍	起訴
廉	108	偵	700	槍砲彈刀條例	竹二分局	鄧○傑	起訴
廉	108	偵	5644	詐欺	臺灣高檢	COONG KAI JACK	不起訴處分
廉	108	偵	5644	詐欺	臺灣高檢	LOONG MUN SING	不起訴處分
廉	108	偵	5644	詐欺	臺灣高檢	WONG CHEN THEIN	不起訴處分
廉	108	速偵	57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市刑大	楊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速偵	57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何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速偵	57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蔡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速偵	575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陳○貴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速偵	576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趙○華	緩起訴處分
廉	108	速偵	577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田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速偵	578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蘇○浩	聲請簡易判決
新	108	偵	5057	槍砲彈刀條例	竹三分局	黃○福	起訴
新	108	偵	5273	重利	竹一分局	陳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新	108	調偵	192	非駕業務傷害	竹縣竹東鎮 所	李○清	不起訴處分
道	108	偵	5466	區域計畫法	簽○	葉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道	108	偵續	28	侵占等	臺灣高檢	吳○虔	不起訴處分
道	108	偵續	28	侵占等	臺灣高檢	林○慧	不起訴處分
道	108	偵續	28	侵占等	臺灣高檢	黃○興	不起訴處分
道	108	偵續	28	侵占等	臺灣高檢	潘○徵	不起訴處分
道	108	偵續	28	侵占等	臺灣高檢	蕭○欽	不起訴處分
道	108	速偵	559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陳○謙	聲請簡易判決
道	108	速偵	560	不能安全駕駛	橫山分局	何○湘	聲請簡易判決
道	108	速偵	561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?○昇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偵	6127	傷害等	簽○	謝○哲	不起訴處分
精	108	偵	6130	詐欺等	簽○	王○文	緩起訴處分
精	108	偵	6130	詐欺等	簽○	吳○威	緩起訴處分
精	108	偵	6130	詐欺等	簽○	宋○晏	緩起訴處分
精	108	偵	6130	詐欺等	簽○	鄭○倫	緩起訴處分
精	108	偵	6130	詐欺等	簽○	蘇○鴻	緩起訴處分
儉	108	速偵	596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李○樑	聲請簡易判決
儉	108	速偵	597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彭○駿	緩起訴處分
擇	108	偵	5601	竊盜	新埔分局	葉○懷	聲請簡易判決
擇	108	偵	6355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古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
擇	108	調偵	212	傷害	竹市東區區 所	李○珠	不起訴處分
擇	108	調偵	212	傷害	竹市東區區 所	湯○正	不起訴處分
樸	108	速偵	563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吳○征	緩起訴處分
樸	108	速偵	564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鄭○煜	緩起訴處分